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481 免罚决字〔2022〕4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舞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171951038J

住址：舞钢市舞钢公司厂区

电话：183176126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献民 职务：董事长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你单位涉嫌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2022 年 8 月 14 日舞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白灰废气排放口烟尘超标，超标日均值浓度 $12.41\text{mg}/\text{m}^3$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 0.24 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经调查你单位 8 月 14 日烟尘数据超标原因是你单位一直使用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煤气，能源中心收集后供给你单位及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因舞钢中

加钢铁有限公司高炉休风导致高炉煤气不够使用，能源中心停止给你单位供气，导致你单位停窑 3 个小时 28 分钟，期间造成重点污染源在线设备在 18 时至 22 时烟尘折算超标为：18 时为 $27.926\text{mg}/\text{m}^3$ ，19 时为 $99.425\text{mg}/\text{m}^3$ ，20 时 $104.834\text{mg}/\text{m}^3$ ，21 时为 $104.471\text{mg}/\text{m}^3$ ，22 时为 $22.305\text{mg}/\text{m}^3$ 。因停窑时间为 3 个小时，期间造成含氧量升高，小时数据严重超标导致日均值折算超标为 0.24 倍，针对 8 月 14 日 18 点 43 分至 22 点 11 分停窑数据异常，你单位于 8 月 15 日 7 点 57 分通过微信方式将数据异常报告发送至负责你单位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公司上海净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报告小时数据未写完整，在 9 点 51 分又通过微信方式重新将报告发送至负责你单位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公司上海净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随后，第三方运维将报告发送至平顶山在线监控运维公司工作群。然后，第三方运维将截图发到舞钢市重点污染源在线企业群。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9 点 45 分将纸质版报告上报舞钢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核实审批。审批后，你单位及第三方运维公司于 11 点 19 分将审批后报告已微信、QQ 的方式发送至平顶山在线监控运维公司工作群及舞钢重点污染源在线企业群和平顶山市环境监控群。

经现场调取该企业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工况机)的小时数据显示，你单位烟尘实测值呈下降趋势，因处于停炉状态，含氧量升高，导致折算值过高，造成 8 月 14 日小时数据严重超标，致使 8 月 14 日烟尘日均值浓度超标。本次超标是在停窑期间造成的，并非正常工况生产超标，违法事实不成

立。以上事实由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自动监控数据;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第三方运维公司营业执照、运维合同及自动在线监控数据超标前中后三天截图;自动在线超标当天的分钟数据及小时数据;生产记录;风机、窑体除尘检查表;小时均值、日均值截图;数据异常报告;现场核查报告;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1月15日

